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余秋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年昌等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2,959元，又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訴繫屬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戳章日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	本金60萬元					60萬元
2	利息	60萬元	113年9月25日	113年10月24日	(30/365)	6%	2,959元
合計							60萬2,959元